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09

单位名称：霸州市水务局（部门）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水务局（简称市水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不再保留霸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条 成立霸州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2名，1名由市水务局副科级干部兼任，1名由市生态环境局副科级干部兼任。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道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城区供水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渠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渠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转变职能。市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

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六条 市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承办水利科技和水利涉外事务。

(二)水利工程建设 and 规计股。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并执行有关制度，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镇(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全市水利发展

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审查全市大中型及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组织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组织实施中央和省、市、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市水利统计工作。负责县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等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审核水库、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三)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四)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组织编制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

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五)政策法规办公室。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镇(区)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六)河渠与运行管理股。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利设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河道开发，治理和保护、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坝顶兼做公路，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股。指导和监督水务局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我市所

有按照水利基建程序进行管理的水利质量监督工作，对建设项目实行全程质量监督。

(八)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股。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组织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制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并组织调度实施。配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受水区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九)水旱灾害防御和调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蓄滞洪区安全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负责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台风防御期间全市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十)河长办综合考核股。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制定河长制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等。

(十一)河长办督察股。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察，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第七条 市水务局机关编制 42 名(行政编制 16 名，锁定事业编制 26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4 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霸州市水务局水利工程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64. 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 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2. 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 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85. 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 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7. 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62. 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 30
	30			61	
总计	31	4, 567. 07	总计	62	4567. 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67.07	456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2	62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68	61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80	57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64	2.64					
2082201	移民补助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	20.86					
213	农林水支出	3888.73	3888.73					
21303	水利	3888.73	3888.73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5.21	1525.2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00	37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65.68	665.6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66	44.66					
2130314	防汛	226.20	226.2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79.88	79.88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29.63	29.6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7.47	94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62.77	2894.21	166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2	619.68	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68	61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80	57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64			
2082201	移民补助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	1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2	19.92				
213	农林水支出	3885.37	2219.45	1665.93			
21303	水利	3885.37	2219.45	1665.93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1.85	1521.8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00		37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65.68		665.6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66		44.66			
2130314	防汛	226.20		226.2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79.88		79.88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29.63		29.6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7.47	697.59	24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6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32	619.68	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2	1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85.37	3885.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16	3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62.77	4560.13	2.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0	4.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67.07	总计	64	4567.07	4564.43	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60.13	2894.21	166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61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68	61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80	57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8	4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	1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2	19.92	
213	农林水支出	3885.37	2219.45	1665.93
21303	水利	3885.37	2219.45	1665.93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1.85	1521.8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00		37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65.68		665.6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66		44.66
2130314	防汛	226.20		226.2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79.88		79.88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 理	29.63		29.6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7.47	697.59	24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6.60	30201	办公费	64.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41	30205	水费	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61	30206	电费	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6	30207	邮电费	21.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88	30211	差旅费	1.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21	30214	租赁费	29.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9.42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40.85	公用经费合计					15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8.00		7.50		7.50	0.5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7.50		7.50		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	2.64		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2.6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64	2.64		2.64	
2082201	移民补助		2.64	2.64		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水利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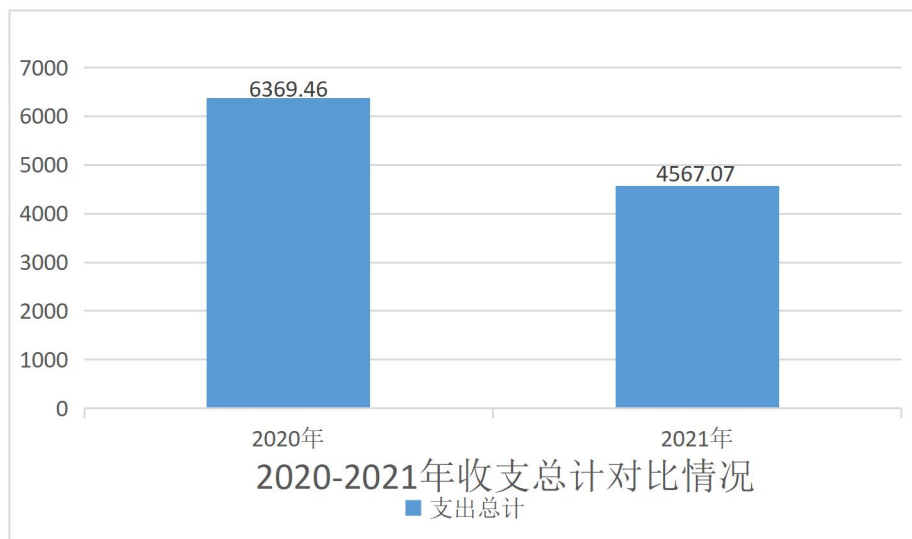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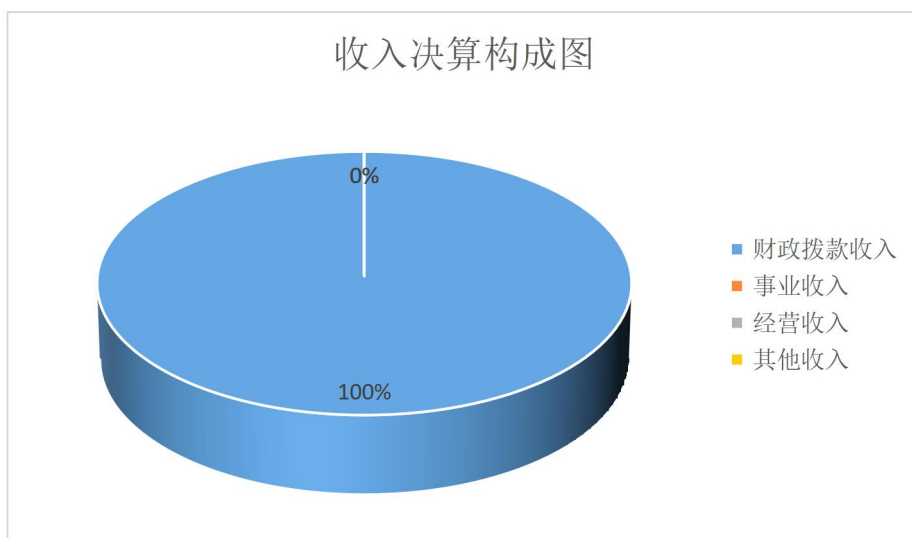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567.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02.39 万元，下降 28.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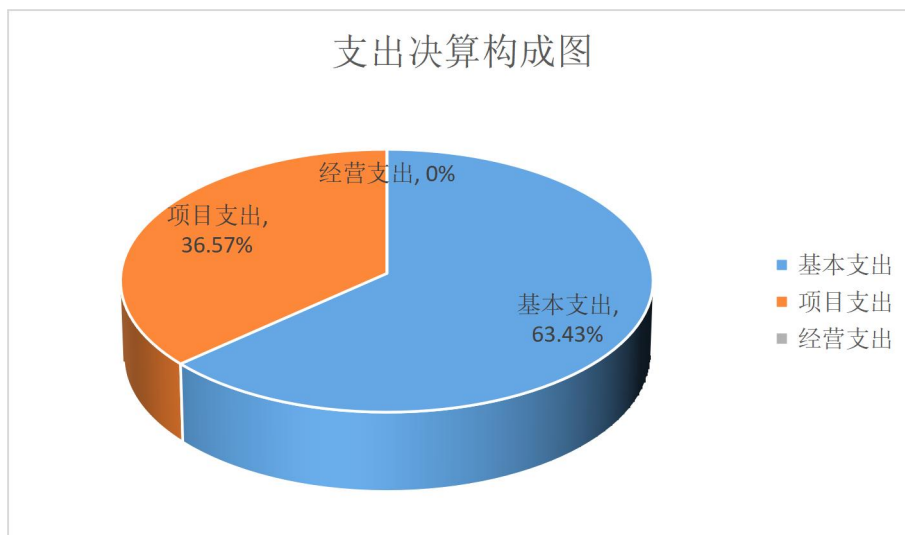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567.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7.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56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4.21 万元，占 63.43%；项目支出 1668.56 万元，占 36.5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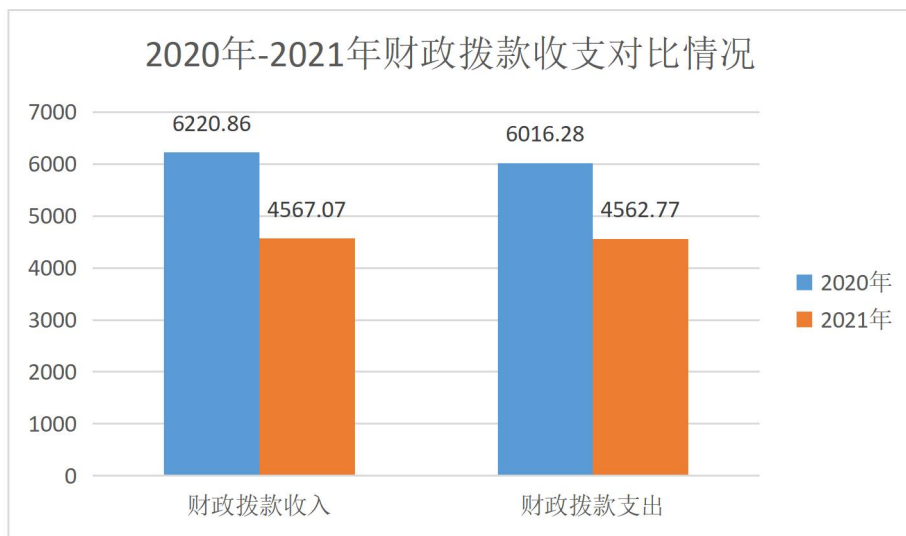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67.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53.79 万元，降低 26.58%，主要是减少了部分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4562.77 万元，减少 1453.51 万元，降低 24.16%，主要是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64.43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1653.7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 456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3.51 万元，降低 24.17%，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4 万元，比上年减

少 0.06 万元，降低 2.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64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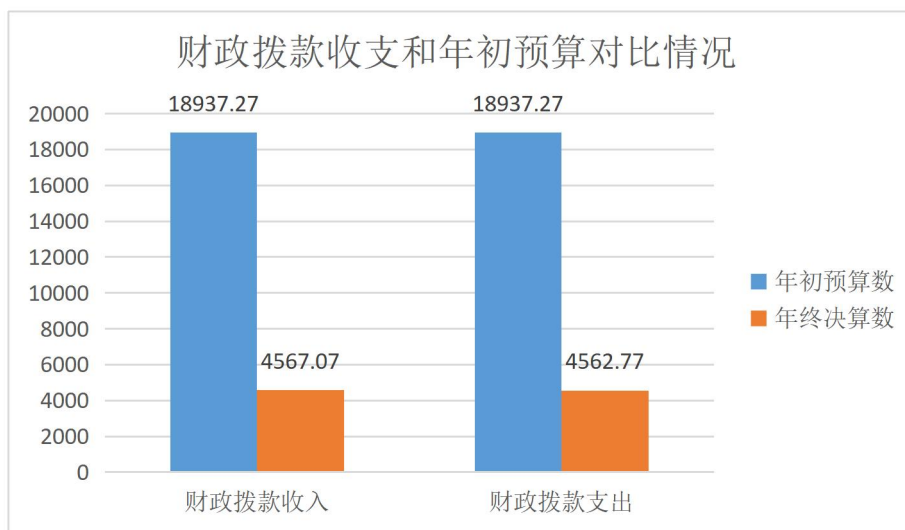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6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2%，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70.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56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74.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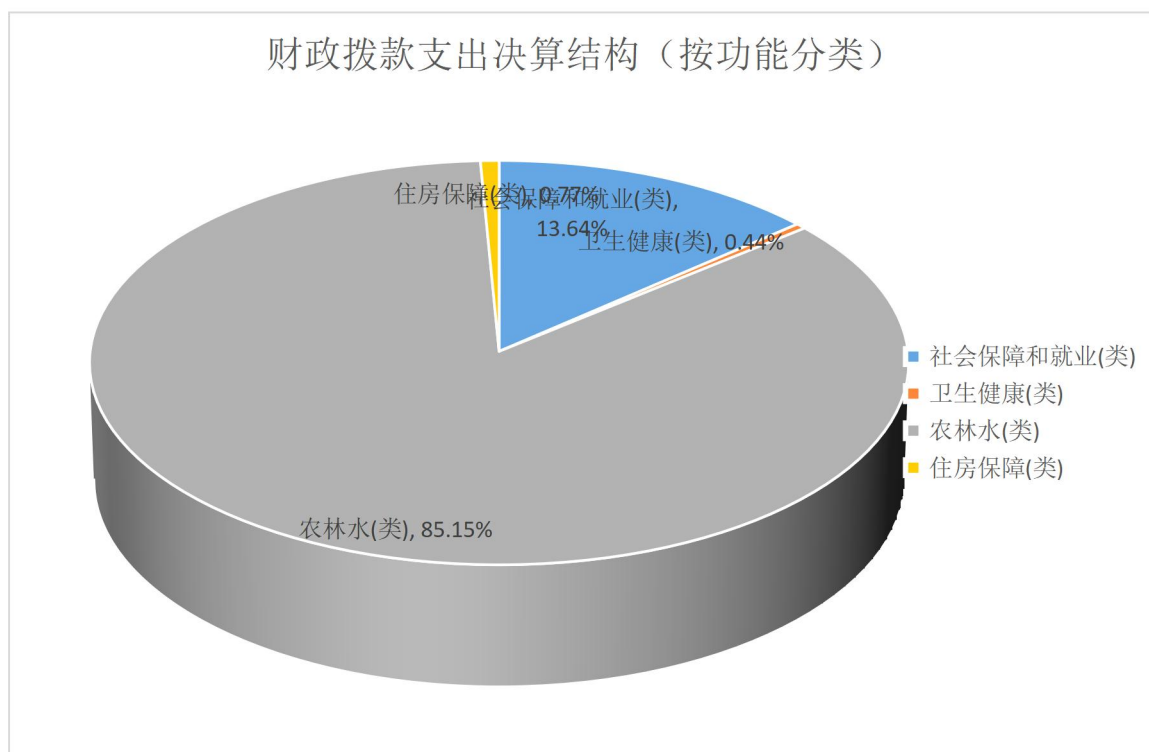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87.56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0.2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94.5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7%，比年初预算减少 388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7%，比年初预算减少 3880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6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32 万元，占 13.64%；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2 万元，占 0.44%；农林水(类)支出 3885.37 万元，占 85.15%；住房保障(类)支出 35.16 万元，占 0.7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5%，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6.25%，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9.33%，主要是防汛期间公务用车频率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

出国（境）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俭，响应党的号召；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8 个，共涉及资金 17201.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工程旧欠）杨芬港桥闸重建工程款”“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加固、中亭河南小埝加固工程项目资金”等两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存在部分问题：针对目标设定需要分解可是部分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工程旧欠）杨芬港桥闸重建工程款》项目及《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加固、中亭河南小埝加固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工程旧欠）杨芬港桥闸重建工程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程旧欠）杨芬港桥闸重建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8.53 万元，执行数为 44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是否按照计划偿还欠款；二是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二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不够完备，实施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合同管理，加强过程管控；二是规范项目验收加强成果应用。

（2）《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加固、中亭河南小埝加固工程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加固、中亭河南小埝加固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78 万元，执行数为 4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和中亭河南小埝进行加固，确保汛期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二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不够完备，实施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合同管理，加强过程管控；二是规范项目验收加强成果应用。

（3）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 年参与考评的 2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旧欠)霸州市中亭河扬芬港桥、闸重建工程项目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水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8.53		到位数	448.53		执行数	448.53		
	其中:财政资金	448.53		其中:财政资金	448.53		其中:财政资金	448.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计划偿还工程旧欠金				按照计划偿还工程旧欠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偿还旧欠工程数量	15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是否按照计划偿还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欠款拨付及时	10	≤	10	工作日	≤10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448.53	万	448.53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3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拨付数占预算数比值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史路阳

联系电话：728691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霸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加固、中亭河南小埝加固工程项目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水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8		到位数	42.78		执行数	42.69		99.79%
	其中：财政资金	42.78		其中：财政资金	42.78		其中：财政资金	42.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和中亭河南小埝进行加固，确保汛期安全。				通过对王庄子乡靳家堡村围埝和中亭河南小埝进行加固，确保汛期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加固工程数量	15	=	2	条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42.78	万元	42.69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拨付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金哲

联系电话：7286932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霸州市水务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地下水超采 治理工作	减少地下水 开采 790 万	南水北调受 水区自备井 关停资金	已完成	17.32	17.32	17.3	17.3
	推进河长制 工作	完成河长公 示牌更换	河长制办公 室经费	已完成	45	45	0	0
	重点水利工程 建设及规划工 作	邱庄子桥重 建	中亭河邱庄 子桥重建工 程资金	已完成	220.47	220.47	198.13	198.13
	江水消纳工作	缴纳南水北 调水费	南水北调配 套工程水费	已完成	3880	3880	0	0
金额合计					4162.79	4162.79	237.79	237.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4	4
		预算调整率	0		4	4
		支出进度率	≥100%		4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3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河长公示牌数量	100%		15	8
		自备井关停数量	95%			5
	质量	水质达标率	100%		10	5
		农饮水工程维修合格率	100%			5
	时 效	工程完工时间	100%		10	5
		自备井关停时间	100%			5

	成 本	市区供水成本增长率	≤3%		5	2
		工程成本控制数	≤100%			3
部门 效果 (20 分)	经济效益				10	0
	社会效益	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4
	生态效益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	≥90%			4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9
合 计			-	-	100	90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加强部门决算编制学习。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强化人员管理和资产配置。			
	3.其他措施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3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5.22 万元，增长 19.2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1.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 2020 年比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